一、院系所組:環境設計學院 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 碩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:法學碩士

三、適用年度:11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:32 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(含國內、外)學分數:8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 註 (說 明)
	無			
	合計			

七、基礎學科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,入學後若須補修,

其科目由系主任(所長)指定修習 2 學分。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(說明)
系主任指 <mark>定科目</mark>	2	J	所謂相關科系包括土地資源
			系、 <mark>地</mark> 理系、都市計畫系、建築
	_		系、景 <mark>觀系、地政系及其他與空</mark>
			間規劃專業相關之任何科系,
当众		*	有疑議者由系主任認定。
57	12 42	米	3

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
2. 其他規定:無

一、院系所組:環境設計學院 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 碩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:法學碩士

三、適用年度: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【107.5.16(106.2)教務會議通過】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:32 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(含國內、外)學分數:8 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	註	(說明)
K197	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專題	3	3			
	合 計	3	3			

七、基礎學科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,入學後若須補修,其科目由系主任(所長)指定修習 2 學分。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 (說明)
	73-/		-41	
合 計			- July	

備註:所謂相關科系包括土地資源系、地理系、都市計畫系、建築系、景觀系、 地政系及其他與空間規劃專業相關之任何科系,有疑議者由系主任認定。

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- 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- 2. 其他規定 :無

一、院系所組:環境設計學院 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 碩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:法學碩士

三、適用年度: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:32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(含國內、外)學分數:8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	目	名	稱	學分 數	時數	備	註	(說	明)
5496	環境	規劃	設計		3	3						
	合		1	計	3	3						

七、基礎學科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,入學後若須補修,其 科目由系主任(所長)指定修習2學分。

科目代號	科	目	名	稱	時數	備	註	(說	明)
					<u>.</u>	_					
合 計		2	~				7	_			

備註:所謂相關科系包括土地資源系、地理系、都市計畫系、建築系、景觀系、地政系 及其他與空間規劃專業相關之任何科系,有疑議者由系主任認定。

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- 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- 2. 其他規定 : 無

一、院系所組:環境設計學院 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 碩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:法學碩士

三、適用年度:104~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(104.5.1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

務會議修正通過)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:32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(含國內、外)學分數:8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 目	名 稱	學分 數	時數	備	註	(說	明)
5496	環境規劃	設計	3	3						
	合	計	3	3						

七、基礎學科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,入學後若須補修,其 科目由系主任(所長)指定修習2學分。

科目代號	科	目	名	稱	時數	備	註	(說	明)
		O				-	Y-1 >				
合 計		目	555			WY.	- 15	3			

備註:所謂相關科系包括土地資源系、地理系、都市計畫系、建築系、景觀系、地政系 及其他與空間規劃專業相關之任何科系,有疑議者由系主任認定。

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- 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- 2. 其他規定 :無

一、院系所組:環境設計學院 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 碩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:法學碩士

三、適用年度: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103.5.21 102 學年度第2 學期教務

會議通過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:32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(含國內、外)學分數:8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時 數	備註 (說明)
7867	環境規劃設計 (一)	3	3	-
7873	環境規劃設計 (二)	3	3	1
6797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122	2	-
3823	規劃分析計量方法	2	2	1
5568	環境規劃理論	2	2	1
i480	環境政 <mark>策與法</mark> 制專題	2	2	_
i481	環境資源分析方法	2	2	-
	合計	16	16>	

七、基礎學科(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,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 礎學科)

科目代號	科 目	名 稱	時 數	備註(說明)
H685	都市及區域計畫	概論	4	
7703	都市環境統計學		4	
合 計			8	

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
2. 其他規定 : 無

九、備註:無